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1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本金:204,600,805.46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0)闽02执601号】与《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0)闽02执60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含已转让债权诉讼事项),诉讼涉及金额合计204,600,805.46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42%,其中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7%。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汇总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事项所涉及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已转让债权合计金额为104,396,235.8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7%,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件类型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被执行人:张毅、青岛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石坚、杨洋 | 买卖合同纠纷 | 1,860,746.10 | 执行裁定 |
| 2 |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被执行人:南通鼎诚机械有限公司、高鹏、吴红霞、 | 买卖合同纠纷 | 20,941,293.26 | 执行裁定 |
| 3 |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被执行人:郑州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景峰、景喜艳、金华厦工机械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1,060,163.60 | 执行裁定 |
| 4 |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被执行人:河南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崔峰、丁秀兰、王建龙、曹慧锦 | 买卖合同纠纷 | 49,784,032.84 | 执行裁定 |
| 5 | 解除保全申请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r>解除保全申请人(第三人):李亚新 | 被申请人:金政旭、本溪厦工机械有限公司 | 担保合同纠纷 | 750,000.00 | 执行裁定 |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累计情况

除前述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外,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债权金额为100,204,569.66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55%,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件类型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前手方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等各相关方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50,000.00 | 一审判决/驳回 |
| 2 | 申请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 | 买卖合同纠纷 | 33,563,166.71 | 执行受理 |
| 3 | 申请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湖南省三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向阳、曾长娥、曾渝、曾红岚 | 买卖合同纠纷 | 66,156,402.95 | 执行受理 |
| 4 |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张兴运、邵鑫、李振、王春燕 | 买卖合同纠纷 | 335,000.00 | 一审受理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青岛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凯锐")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2019年7月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凯锐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正式受理该案,经审理后判决青岛凯锐向公司支付拖欠货款1,860,746.10元等。因青岛凯锐未按判决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0)0203执66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7日和2020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66"和"临2020-041"号公告。2019年10月15日,创程资产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青岛凯锐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青岛凯锐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203执异139号】,裁定如下:变更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南通鼎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鼎诚")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鼎诚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正式受理该案,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通鼎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20,941,293.26元及资金占用费。因公司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11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并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2018)闽民终228号《民事判决书》。因南通鼎诚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5日、2017年10月28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8月23日和2018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5"、"临2017-084"、"临2018-014"、"临2018-060"和"临2018-068"号公告。2019年10月15日,创程资产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南通鼎诚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南通鼎诚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105号】,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18)闽02执687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3、郑州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厦工")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州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正式受理该案,并于2017年3月6日出具(2016)闽02民初1083号《民事调解书》。该案一审调解生效后,因郑州厦工拒不履行调解书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郑州厦工向公司支付货款31,060,163.60元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2017年4月15日和2017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1"、"临2017-030"和临2017-097号公告。2019年10月15日,创程资产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郑州厦工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郑州厦工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103号】,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为(2017)闽02执1038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4、河南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厦工")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并要求崔峰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正式受理该案,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2016)闽02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因河南厦工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河南厦工向公司支付货款49,784,032.84元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2017年10月11日和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1"、"临2017-082"和"临2018-060"号公告。2019年10月15日,创程资产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河南厦工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河南厦工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94号】,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18)闽02执618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5、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厦工")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金政旭、本溪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厦工")和李亚新为辽宁厦工提供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于2019年7月依法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金政旭、本溪厦工和李亚新对辽宁厦工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公司为保全财产,防止金政旭、本溪厦工知悉立案后在保全措施采取前进行财产转移,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的相关规定对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02民初647号保全裁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暂缓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和2019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1"和"临2019-065"号公告。第三人李亚新于2020年5月将涉案房产对外出卖后,将所得房款750,000.00全部用于偿还涉案所欠公司债务,并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请求解除对其涉案房产的查封措施申请。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闽02执保3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第三人李亚新名下位于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滨江中路1套房产的查封。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和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出22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金额总共为1255万元。涉案票据开出后经其他被告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太原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相继连续背书后陆续流转至公司,而因出票人与承兑人拒绝对到期后案涉票据履行付款义务,故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其他相关前手方进行追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39"号公告。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中票据号码为1302****0939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2019)宁01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相应被告向厦工股份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总计10万元及利息。同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前述案件中票据号码为1302****3606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5万元)的(2019)宁01民初1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厦工股份的起诉。

2、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巨凯")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巨凯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进行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因四川巨凯不服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判决,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为促进应收账款回款,公司与四川巨凯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若四川巨凯未按和解协议的约定还款,公司有权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8)闽民终817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2018年5月11日、2019年3月2日和2019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临2018-039"、"临2019-010"和"临2019-070"号公告。

因四川巨凯等相关被申请人自2019年9月25日起未完全依照调解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四川巨凯立即支付货款33,563,166.71元及资金占用费等。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闽02执601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3、湖南省三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惠")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三惠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正式受理该案,并于2017年3月7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日和2017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9"和"临2017-015"号公告。

因湖南三惠未完全依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湖南三惠立即支付货款66,156,402.95元等。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闽02执600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4、2019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厦工")与张兴运签订了买卖合同,并与张兴运、邵鑫、李振、王春燕签订了《担保承诺函》,约定邵鑫、李振、王春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济南厦工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后,因张兴运、邵鑫、李振、王春燕均未能及时支付货款335,000元及逾期滞纳金等,济南厦工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7月21日,济南厦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2020)0203民初143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上述5个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除上述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提坏账准备共约6465.87万元。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表决时间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2020年7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26,743,303.52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759,718.6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的58.93%,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5,759,718.6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4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2020年7月22日是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0年7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或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附件:《公证书》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基金: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三、自2020年7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四、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50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林火山")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风林火山于2020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苏神通股份712.86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1.47%,减持之后,风林火山持有江苏神通7,286.3338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15.0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股份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宗交易 | 2020年07月20日 | 9.5 | 712.86 | 1.4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泊月湾36幢B座-2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湖州观自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45,3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0MA2B3GXP5G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20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 |
| 联系电话 | 021-61625066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7,999.1938 | 16.47 | 7,286.3338 | 15.00 |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原因系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约16.47%下降至约15.00%,仍为持有江苏神通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

五、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继续增加或减少江苏神通权益的行为,将不以谋求对江苏神通的控制权为最终目的,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风林火山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60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57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2020年5月8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20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国骏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国骏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7日 | 3.38 | 192.30 | 0.23 |
| | | 2020年2月10日 | 3.72 | 151.04 | 0.18 |
| | | 2020年7月17日 | 4.19 | 61.00 | 0.07 |
| | | 2020年7月20日 | 4.21 | 47.66 | 0.06 |
| | 合计 | | | 452.00 | 0.54 |

上海国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国骏 | 合计持有股份 | 16,319.00 | 19.61 | 15,867.00 | 19.0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319.00 | 19.61 | 15,867.00 | 19.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上海国骏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上海国骏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骏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收到上海国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2,904,08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2,904,0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63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63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刘西山、高强、金鹏、钟敏、田民波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赵亚萍、喻建国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伟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904,08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904,08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904,08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305,68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305,68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305,68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常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